

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文件

中国冷协〔2026〕39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》等国家相关文件精神，根据《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决定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团体标准复审工作暨“标准焕新升级行动”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审范围

截至 2026 年 6 月由协会批准发布的 105 项团体标准均为复审范围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复审要求

重点从国家产业政策、技术指标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等方面进行审查，审查原团体标准是否存在以下情形：

1. 团体标准超出协会业务范围。
2. 团体标准不符合法律法规、国家产业政策要求。
3. 团体标准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、荐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相关技术要求。
4. 团体标准未遵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关于术语、分类、量值、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要求。
5. 团体标准内容已被发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等覆盖，主要内容或技术指标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内容严重重复。

三、复审程序

（一）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负责对照复审要求，逐项开展自评，必要时征求各相关方意见，提出标准复审结论的建议，完成《CRAA 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》（附件 2）提交至协会标准法规与技术服务部。

（二）由协会标准法规与技术服务部组织相关材料，并提请技术委员会审核，形成复审结论，决定标准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废止。

（三）公布复审结论。

请各牵头起草单位于 6 月 25 日前将《CRAA 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》提交至指定邮箱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复审资格。

联系人：

高 钰，010-83510099-694，15010305069，gaoyu@chinacraa.org

陈敬良，010-83510099-671，13671192227

附件：1、CRAA 团体标准复审汇总表

2、CRAA 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

